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骆亚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请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逢树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星电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明星电缆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次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明星电缆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星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明星电缆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9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出资5千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类型：低

5.理财期限：6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千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职责完善、分工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380V电力电缆(A包) 以及380V电力电缆(C包)签订了的框架协议，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业主或EPC/EP/PC/C承包商作为采购方，依据本协议签订采购合同，该框架协议累计金额达1.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名称	合同产品类型	合同标的金额（元）	占总项目合同比重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V电力电缆(A包)	67,738,124.35	48.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V电力电缆(C包)	71,624,588.55	51.4%
合计		139,362,712.9	100%

二、交易对方概述

项目业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煤炭开采洗选、煤化工、煤炭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发电、房地产、机械制造与维修等，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和煤化工。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主力军，承担着国家亿吨级煤炭基地和世界级现代煤化工基地建设重任。先后荣获"中国矿业十佳企业"、"全国煤炭优秀企业"、"西部开发优秀创业奖"、"全国民族进步企业模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标的累计金额占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1%；

本次框架协议为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该次框架协议具体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也对公司未来在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揭示

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月20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雷柏科技"）与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零度智控"）签订《增资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零度。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零度增资后10%的股权。

此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业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2区203
法定代表人	孙宏涛
注册资本	1002.95万元
实收资本	1002.9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70636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24日至2029年2月23日

此次增资前零度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建军	650.00	64.8088%
2	孙宏涛	76.4248	7.6200%
3	唐桂知	52.9437	5.2788%
4	楼永明	60.0015	5.9825%
5	冯志	88.2363	8.7977%
6	王艳丽	0.2006	0.0200%
7	王雪珂	75.1431	7.4922%
合计		1002.95	100.00

以上股东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次增资后零度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建军	650.00	58.3279%
2	孙宏涛	76.4248	6.8580%
3	雷柏科技	111.4389	10.0000%
4	唐桂知	52.9437	4.7509%
5	楼永明	60.0015	5.3843%
6	冯志	88.2363	7.9179%
7	王艳丽	0.2006	0.0180%
8	王雪珂	75.1431	6.7430%
合计		1,114.388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零度总资产9,415,520.95元，负债总额4,250,129.79元，净资产5,165,391.16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38,574.24元，净利润1,227,820.94元（以上数据业经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零度总资产25,884,079.00元，负债总额13,368,778.54元，净资产12,515,300.46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98,945.63元，净利润859,994.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现有股东

丙方：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以5,000万元溢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4389万元；其中，溢价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享有其所持股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认购价款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补充或经甲方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债务或者任何金融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其它用途。

4、目标公司应按照第三条规定变更章程，并保证在公司存续期间，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董事是由甲方委任的代表人员。

5、为保证投资款项用于正常的经营用途及保障投资款项安全，乙方及丙方承诺：

（1）未经甲方同意，二年内不将该笔投资款用于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用于设立或投资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子公司、分公司。

（2）乙方承诺不在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上设置质押等债权担保。

6、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继续引进新的投资者，该投资者的投资条款和股东权利优于甲方（雷柏科技），则，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享有同等权利和待遇，新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

7、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同时，甲方和丙方（目标公司）须签署投资协议书，合作成立由甲方作为控股股东的合资公司。8、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各方共同确定的附件名单中关键员工须全部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在实质上和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且目标公司保证按照与关键员工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自身相关义务和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此次策略性对外投资，是雷柏科技与零度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选择。零度是国内领先的无人智能系统开发商、高端影视航拍设备提供商、小型无人机应用和娱乐领域的系统集成商，为客户提供整体设计理念和解决方案。无人机的应用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目前行业增长态势明显。

雷柏科技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先进的制造管理水平，拥有业界领先的轻量级机器人集成应用自动化生产线，雷柏携手零度，在无人机细分领域开始深度合作，各取所长、优势互补，在技术上、制造工艺及成本管控上处于领先地位，能在无人机的细分领域分得一杯羹。

此次增资有助于推动雷柏进一步实现跨界发展，促进产品多面布局的均衡性，最大限度的节约成本，增加雷柏盈利增长点，强化雷柏产品在国内外的领先地位，品牌叠加，可以实现良好的品牌协同效应。

本次增资有助于双方未来在创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形成合力，从而为双方未来的市场和产品拓展提供良好基础。

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内影响很小，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零度在初期发展中，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合作伙伴和终端客户的增多，将对公司的生产、研发、商务合作、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零度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未能跟上零度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零度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政策与规划的影响

目前民用无人机行业的政策尚不明朗，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规划如有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竞争风险

作为朝阳产业，无人机产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巨大市场成长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进入该行业，现有的竞争格局有可能被打破，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可能趋于下降，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被分割，从而对行业现有的生产厂商带来威胁。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零度专注于无人机的研发和运营，拥有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无人机开发人才队伍是零度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如果零度无法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根据环境变化不断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零度的经营运作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零度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技术人员，将会产生由于核心技术人员不足，而给零度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切实推动公司转型，2015年1月20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雷柏科技"）与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零度智控"）签订《投资协议书》，拟与其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此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业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2区203

法定代表人：孙宏涛

注册资本：1002.95万元（增资变更前）

零度是国内领先的无人智能系统开发商、高端影视航拍设备提供商、小型无人机应用和娱乐领域的系统集成商，为客户提供整体设计理念和解决方案。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增资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8；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增资零度，持有零度增资后的10%股权。此次增资前，公司与零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待定（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地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出资，持股合资公司60%的股权

零度首次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

法定代表人：曾浩

经营范围：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合资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杨建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将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雷柏科技	3,000	1,800	人民币	60%
零度智控	2,000	1,200	人民币	40%
合计	5,000	3,000	–	100%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任。董事会成员由双方分别委派产生和更换，其中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参照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制订。

3、合资公司成立后的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小型无人机及周边产品在个人消费领域内应用的产品；未经双方同意，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得超出该业务界定范围。

4、合资公司成立后

重大事项，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交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表决方可开始执行。

5、合资公司成立后，日常事宜由总经理领导的运营团队负责，管理团队一致同意后，进行执行和处理。如高级管理人员意见不一致，应交由董事长进行决策。董事长对事情进行判断后可自行决策或召开董事会，充分听取董事的意见后，进行表决决策。

6、合资公司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或涉及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任何技术信息）转让和许可，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作为合同签字代表，方可安排盖章签署。

7、甲方承诺：

（1）同意利用自身供应链及制造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配套服务，并仅按市场公允价格收取公司相应代工费用、原材料成本费用。

（2）同意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将其名下涉及公司业务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无偿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

8、乙方承诺：

（1）同意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由合资公司无偿使用"零度"商标及商号；

（2）同意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将其名下涉及合资公司业务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无偿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

（3）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无偿向合资公司提供乙方掌握的最先进的无人机研发技术进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技术的设计、工艺、测试和检验等所有配套的技术。

9、丙方承诺：

（1）丙方和所有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利用合资公司资源或为合资公司开发研究出的所有技术和智力成果，均应归合资公司所有。

10、公司的财务制度以甲方现有相关财务制度为准。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善待观察。目前尚无法估计其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产品开发风险

合资公司实际业绩依赖于新产品的开发水平，其新品销售情况取决于消费者的认可、接受程度以及未来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新品开发、推广需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力、物力等，如不能形成及时、有效的业绩回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民用无人机行业的政策尚不明朗，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规划如有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竞争风险

作为朝阳产业，无人机产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巨大市场成长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进入该行业，现有的竞争格局有可能被打破，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可能趋于下降，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被分割，从而对行业现有的生产厂商带来威胁。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合资公司专注于无人机的研发和运营，拥有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无人机开发人才队伍是合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根据环境变化不断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合资公司的经营运作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合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技术人员，将会产生由于核心技术人员不足，而给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1、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15-00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大股东偿还资产转让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与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在建工程淀粉生产线相关全部资产及菌体蛋白车间全部资产以评估价值19798万元转让给荣华工贸，协议经2014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按照协议约定荣华工贸应在2015年1月9日前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资产转让款。

截止2015年1月19日，公司累计收到荣华工贸资产转让款13530万元，荣华工贸仍欠公司资产转让款6268万元。经公司与荣华工贸协商，荣华工贸承诺在2015年1月31日前付清剩余全部资产转让款，公司将积极督促荣华工贸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7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2013年1-12月）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59,272.07元。

2、每股收益：0.0397元。

三、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4年度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当期天然橡胶市场持续低迷，橡胶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情况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 ：00217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1 月16 日、2015 年1 月19 日、2015 年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月16日，公司刊登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提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0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1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LED芯片生产设备2014年的开工率及运行情况。

LED芯片的制造主要包括外延段（EPI段）及芯片加工段（CHIP段），外延段的主要设备即为MOCVD。

根据本公司LED芯片事业部统计，本公司2014年度EPI段全年平均开工率为82%；其中：芜湖基地MOCVD设备全年平均量产50台、工程6台、研发4台；扬州基地MOCVD设备6月开始投产，平均量产12台。CHIP段全年平均开工率为94%。

根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LED行业MOCVD保有量增加至1172台，同比增长15%，共计增加155台。受益于下游端LED照明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推动，2014年中国LED行业MOCVD总开机率已由2013年的70%提高至80%，总产能利用率已由2013年的52%提升至60%。

问题2、请结合行业情况、产品毛利率及LED芯片设备的市场价格，说明公司LED芯片生产设备是否存在重大减值。

MOCVD设备是生产LED外延片的关键设备，目前国际上主要的MOCVD设备供应商有两家：德国AIXTRON公司和美国VEECO公司。全球商业应用的MOCVD设备90%以上是这两家公司的产品，据本公司所知中国大陆厂家采购的MOCVD设备基本上都是这两家公司的产品。LED外延片生长过程工艺复杂，参数众多，设备生产工艺调试所需的时间较长。一般而言，从设备到厂安装到设备投产需要至少3个月左右时间；而且后续还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工艺的提升，提高产品亮度等技术指标和优良率。德豪润达采购的全部是4英寸MOCVD设备，最新一批设备是2014年6月到厂，这也是全球MOCVD设备中最先进的型号。

本公司的MOCVD设备及芯片制造设备均为行业内较新型的设备，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开工率较高。虽然现阶段相同设备的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下降，但本公司的LED芯片业务整体已实现盈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低于目前的账面价值，因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判断其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会计师将在2014年度审计时对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日